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现制定规则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册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大会的议程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除涉及公司商业机

密外，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十、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杨位钢先生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的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三）与会股东及代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组成表决票统计小组；

（四）宣读并审议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股东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六）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填写表决票），由表决票统计小组负责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明细至网络投票平台，后续下载由网投平台汇总合并后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审慎决策，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另外，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沈红、吴建斌、万遂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独立董事需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包括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经营及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7.05 万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38.7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3,600 万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80 万元，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9%。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董事亦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或其分（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华脉光电综合授信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根据 2020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经营预测，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不超过 2,804 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